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- 3、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地铁”）签署了下列两项重大销售合同：

序号	合同名称	含税金额（万元）
1	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辆段专用设备（轨道车、携吊平车等）采购合同	4,080.00
2	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轨道打磨车采购合同	2,998.51
3	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线（前川线）工程车辆段及综合维修基地专用设备（轨道车、携吊平车、轨道平车）采购合同	2,499.463
合计		9,577.973

上述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注册资本：88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0-11-02

营业期限：2000-11-02 至 2100-11-02

经营范围：轨道交通建设、营运及管理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路牌、灯箱、霓虹灯、车票、车身广告业务；房地产开发、商品房销售；市政道路桥梁建设；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；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；轨道工程咨询（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武汉地铁经政府授权负责武汉轨道交通的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、土地储备、物业开发、资源经营和融资，信用良好，资金实力雄厚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两项合同主要内容情况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手方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合同类型：销售合同

3、合同标的：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车辆段专用设备（轨道车、携吊平车等）、武汉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轨道打磨车、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线（前川线）工程车辆段及综合维修基地专用设备（轨道车、携吊平车、轨道平车）

4、合同金额：合同 1 合同总金额 4,080.00 万元；合同 2 合同总金额 2,998.51 万元；合同 3 合同总金额 2,499.463 万元。合同价格由招投标确定

5、交货时间：合同 1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，工程车运抵武汉花山车辆段并能投入使用；合同 2：设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货；合同 3：设备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到货

6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双方签订的付款条件付款

7、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和赔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,577.973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.69%，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